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蘇崑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338、474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錢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財物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，且前有多項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猶一犯再犯，顯見上開刑罰，實難收警惕之效，本非不得予以嚴懲；惟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，且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
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分別所竊得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至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之(一)所竊得之錢包1只、悠遊卡1張，業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偵字第47494號卷第57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對應犯罪事實 | 犯罪所得    | 主 文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起訴書犯罪事 | 新臺幣2100 | 甲○○竊盜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實欄一之(一)            | 元、悠遊卡<br>1張 |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未扣案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              |
| 二 | 起訴書犯罪事實<br>實欄一之(二) | 新臺幣3000元    | 甲○○竊盜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未扣案如左列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
02

附件：

03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辭股

04

113年度偵字第47338號

05

113年度偵字第47494號

06

被 告 甲○○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7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0

08

弄00號

09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0

○○執行中）

1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13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14

#### 犯罪事實

15

一、甲○○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

16

國112年11月23日執行完畢，詎猶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

17

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(一)於113年7月9日13時59分

18

許，在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7段與文昌西街口之消防公園

19

內，趁無人在場之際，徒手竊取少年張○霆（101年次、年

20

籍詳卷）所有放置在溜滑梯旁椅子上錢包1個（內有現金新

21

臺幣【下同】2100元、悠遊卡2張等物）。得手後，騎乘腳

踏車離去。嗣於同日14時30分許，少年張○霆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甲○○自行交付竊得之錢包1個、悠遊卡1張等物；(二)於113年8月23日14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西湳里活動中心前停車棚，趁無人在場之際，徒手竊取乙○○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上之腰包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餘元。得手後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適乙○○發現甲○○形跡可疑，經檢查腰包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少年張○霆、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少年張○霆、乙○○於警詢時證述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失竊物品照片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2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。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另告訴人乙○○雖指稱遭竊金額為5000餘元，然該部

01 分業據被告否認，且告訴人乙○○亦未提出腰包內現金為50  
02 00餘元之相關證據佐證，是尚難遽認被告確有上開犯行，惟  
03 該部分如成立犯罪，應為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  
04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9 檢察官 陳信郎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2 書記官 陳郁樺

13 所犯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1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 
22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 
23 刑。

24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  
25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 
2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7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 
28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 
29 明。